

# 神的應許

律法

加 3:15-29

Of faith

「可見那**以信為本**的人和有信心  
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凡**以行律法為本**的，  
都是被咒詛的，」

律

法

Of work

(加3:9-10) <sub>2</sub>

*"shall live BY faith"*

「義人必**因信得生**。」

(加3:10)

「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

**行**這些事的，就必

**因此活着。**

(加3:11)

*"shall live BY works"*

律法

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  
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

(加3:7)

*“those of faith  
are sons of Abraham”*

律法

*based ON promise*

「因為承受產業，  
若**本乎律法**，  
就不**本乎應許**；」

(加3:18)

律法

*based ON Law*

信是根據應許

*Faith is based on promise.*

信是根據應許

「我必使你的**後裔**極其繁多  
……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**地**，  
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  
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」

律法

(創17:6,8)

信是根據應許

亞伯拉罕的信：

聽信

*"believing what he heard"*

律法

(加3:2,5)

**神未曾應許**，天色常藍，  
人生的路途，花香常漫；  
**神未曾應許**，常晴無雨，  
常樂無痛苦，常安無虞。

**神卻曾應許**，生活有力，  
行路有亮光，作工得息；  
試驗得恩助，危難有賴，  
無限的體諒，不朽的愛。

信是根據應許

NEVER thirst

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  
**就永遠不渴。**」

(約4:14)

律法

應許不能改變

*A promise is unchangeable.*

應許不能改變

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  
若已經立定了，  
**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**」

(加3:15)

律法

*No established covenant may  
be set aside nor changed.*

應許不能改變

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  
**不能**被那四百三十年  
以後的律法廢掉，  
**叫應許歸於虛空。**」

(加3:17)

律法

*The Law cannot set aside  
the covenant God made before.*

應許不能改變

「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  
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  
做**永遠的約**，」  
(創17:7)

律法

*an everlasting covenant*

應許不能改變

「所以你們要去，  
使萬民做我的門徒……

**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  
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**

(太28:19-20)

律法

*“...I am with you always,  
even to the end of the age.”*

應許不能改變

「但神是憑着應許，  
**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**

(加3:18)

*“...the inheritance to Abraham  
by means of promise.”*

律法

應許的承受人

*The recipient of the promise*

應許的承受人

「**所應許的**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神並不是說「衆子孫」，指着許多人；乃是說「**你那一個子孫**」，指着一個人，**就是基督。**」

律法

(加3:16)

應許的承受人

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  
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**照着**  
**應許承受產業**的了。」

(加3:29)

律法 “...if you belong to Christ,  
then ... heirs according to promise.”

應許的承受人

「你們**因信基督耶穌**，  
都是神的兒子。」

(加3:26)

*“...through faith **IN** Christ Jesus.”*

律法

應許的承受人

*IN Christ*

「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，  
**在基督**都是是的，所以  
**藉着他**也都是實在的，」

(林後1:20)

律法

*THROUGH Christ*